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林進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度訴緝字第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台中111非1019字第11199085071號函（系爭函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；又查，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亦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45號林進棟聲請案